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JIANGNAN CAI）

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JIANGNAN CAI，1957 年 6 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布兰戴斯大学社会卫生政策博士。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美国凯罗药品经济咨询公司任高级研究员；199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美国麻省卫生厅卫生政策高级研究员；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欧国际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兼职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创始人、执行理事长。本人在中国和美国的大学、咨询公司和政府部门从事了三十多年的卫生经济和卫生政策的教学、研究和咨询工作，发表了大量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目前，本人兼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8	8	0	0

2024 年，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加。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了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本人严格遵循规范流程开展审议工作，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持续优化的角度出发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4 年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2024 年，本人召集并参加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4.17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部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7.22	《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9.18	《关于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品区域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10.31	1、《关于与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投资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通过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考虑到公司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审计机构的资质及专业性等因素，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提议的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参与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以现场考察结合视频、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把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和政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工作，提供充分的工作资料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本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履职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本人就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因业务合作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品区域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司与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与各位董事和管理层进行沟通 and 讨论，确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和执行过程合法合规，督促公司披露的交易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薪酬根据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绩效考核结果以及任职履责情况、岗位职级等因素来确定，符合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选非独立董事

公司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了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成功，被提名人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政策，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在此，本人也要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JIANGNAN CAI

2025 年 4 月 16 日